

鄂伦春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农村牧区垃圾 处理项目终止的说明

鄂伦春自治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的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农村牧区垃圾处理项目，因中标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原因，导致无法履约签订采购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呼伦贝尔市解氏商贸有限公司尚未与我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已超过法定签约时限。

中标供应商放弃原因：由于中标过程时间过长，呼伦贝尔市解氏商贸有限公司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产品做轻量化改进，且市场上已经没有了呼伦贝尔市解氏商贸有限公司投标品牌能够满足招标要求的库存设备，我单位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有权取



消其中标资格，从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现申请退回从新录入。

项目名称：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农村牧区垃圾处理项目

公告编号：INTENTIONNOTICE[2025]00018

项目编号：HZCELCS-X-H-250020

计划编号：鄂政采计划[2025]00307

计划备案号：鄂财购备字[2025]00274 号

鄂伦春自治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10 月 21 日

